

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11年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

提送112年3月14日董事會議報告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本公司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37 條規定，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完成。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「111 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」，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提報評估結果，後續並可作為個別董事績效、薪酬及續任等之參考。

二、績效評估程序

本公司整體董事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（分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）之績效評估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年度結束時，由議事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。
- (二) 由執行單位收回資料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。

三、績效評估執行單位

本公司財務部股務單位及管理部人事單位。

四、績效評估問卷對象

- (一)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：由 111 年 12 月底在任之 7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。
- (二) 董事成員（自我）考核自評問卷：由 111 年 12 月底在任之 7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。
- (三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
 1. 審計委員會：由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3 位委員（獨立董事）填寫自評問卷。
 2. 薪資報酬委員會：由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3 位委員填寫自評問卷。

五、本公司業依上述辦法辦理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，本次績效評估結果如下：

(一)整體董事會

1.衡量項目：
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5 個指標。

2.自評結果：顯著超越標準。

(二)個別董事成員

1.衡量項目：

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5 個指標。

2.自評結果：顯著超越標準。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-審計委員會

1.衡量項目：
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5 個指標。

2.自評結果：超越標準。

(四)功能性委員會-薪資報酬委員會

1.衡量項目：
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3 個指標。

2.自評結果：超越標準。

六、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以備查詢。